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Maying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 100 号）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全文）

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2
特别提示	2
重要内容提示	3
释义	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一) 基本情况	6
(二) 简要财务信息	6
(三)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7
(四)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8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8
(一) 公司设立情况	8
(二) 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8
(三) 股份变动情况	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4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二) 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7
(四) 非流通股股东买卖马应龙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17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20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措施	2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2
(一) 董事会意见	22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2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及处置方案	22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3
(一) 保荐机构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24
(四) 保荐意见结论	24
(五) 律师意见结论	25
八、备查文件	25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宝安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 万股全部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 年 6 月 2 日，宝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股权质押补充协议》，2006 年 6 月 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承诺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宝安集团按照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马应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宝安集团上述质押情况不影响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本公司相关股东若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 公司派发2005年度现金分红将先于本次股改方案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将不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若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取消相关股东会议。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的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加派发现金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其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相当于 2.22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的方式为：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 股的股份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支付对价股份。

2. 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合计派发现金总数为9,773,664元，即流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10股5.4298元，相当于每10股0.22股的对价水平。以上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来源于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若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取消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派发2005年度现金分红将先于本次股改方案实施。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将不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

同时，华汉投资同意，由华汉投资代为垫付应由非上市个人股股东支付给马应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个人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华汉投资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取得华汉投资同意后，由马应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法定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3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期间交易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6 月 7 日刊登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7291519、87389583、15907183066

传真：027-87291724

电子信箱：stock@myl1582.com

公司网站：www.myl1582.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公司、公司、马应龙	指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93
大股东、宝安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马应龙的非流通股股东，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9
国资公司	指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系马应龙的非流通股股东
华汉投资	指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马应龙的非流通股股东
华一发展	指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系马应龙的非流通股股东
个人股、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指	清理马应龙原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即武汉柜台）挂牌交易的股份所形成的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董事会	指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	本次马应龙董事会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相关股东	指	A股市场相关股东，包括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相关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而召开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马应龙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上海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	指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Wuhan Maying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中文缩写：马应龙

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马应龙

公司股票代码：600993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平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年5月9日

公司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邮政编码：430064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myl1582.com>

电子信箱：stock@myl1582.com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西药制造，以治痔类产品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复方甘草合剂、肝乐宁、斯普林、达芬霖、龙珠软膏等。

(二) 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报告以及2006年1—3月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2006年第1季度季报，为合并数）：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672	77,200	68,294	36,795
负债合计	19,669	17,545	13,074	13,661
少数股东权益	6,638	2,725	2,393	2,650
股东权益合计	58,366	56,929	52,828	20,485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3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56	41,179	37,099	32,564
主营业务利润	4,913	23,314	20,603	18,880
营业利润	1,936	7,809	6,556	4,660
利润总额	1,861	7,593	6,309	4,774
净利润	1,537	6,006	5,264	3,97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1-3 月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	5,843	5,419	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	-4,720	-1,911	-1,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	-4	24,800	-5,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	1,114	28,308	-188

4.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	1.06	2.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5	9.96	19.4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1.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3	10.32	6.18
资产负债率（%）	22.73	19.14	37.13

（三）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分配年度	分配方案
1994 年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75.3 万元（含税），按 10 送 1.5347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266.1 万股
1995 年	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
1996 年	不分配
1997 年	不分配
1998 年	不分配
1999 年	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2000 年	不分配
2001 年	不分配

2002 年	每 10 股派 4 元（含税）
2003 年	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
2004 年	每 10 股派 4 元（含税）
2005 年	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预案）

（四）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安集团	法人股	16,800,000	32.83
国资公司	国家股	9,000,000	17.59
华汉投资	法人股	6,278,880	12.27
华一发展	法人股	500,000	0.98
个人股	其他	590,860	1.15
流通股	流通股	18,000,000	35.18
合 计	--	51,169,74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3）189 号文批准，在武汉第三制药厂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武汉第三制药厂、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4 年 5 月 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11 元/股，发行市盈率（全面摊薄）为 13.43 倍，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 5,117 万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733.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

人认购。其中，武汉第三制药厂以其经评估确认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1,343.9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按 1: 1 比例折为国家股 1,343.9 万股。

其他发起人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分别以其与药品生产相关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实物资产 260 万元、13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按 1: 1 比例分别折为法人股 260 万股、130 万股。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43.9	1,343.9	77.50
湖北省中药材公司	260.0	260.0	15.00
武汉第四制药厂	130.0	130.0	7.50
合 计	1,733.9	1,733.9	100.00

2、1994 年国家股划转

1994 年 11 月，原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前身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又更名为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武国资委[1994]3 号文授权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公司国家股持股机构，行使国家股股东权利。至此，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公司 1,343.9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3、1995 年 3 月送红股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41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5 年 3 月按 10 送 1.5347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266.1 万股。本次送股后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50.147	77.50
湖北省中药材公司	299.902	15.00
武汉第四制药厂	149.951	7.50
合 计	2,000	100.00

4、1995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101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5 年 6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了湖北省中药材公司、武汉第四制药厂所持公司的 299.902 万股、149.951 万股法人股，并将其持有的 1,100 万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安集团。

1995 年 8 月,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5]102 号文批准, 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发行 600 万股, 其中宝安集团、武汉国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内部职工分别以现金认购 250 万股、225 万股、50 万股和 75 万股。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350	51.9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34.62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25	8.66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	1.92
内部职工	75	2.88
合 计	2,600	100.00

5、1996 年配股

1996 年 9 月, 根据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6]145 号文、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78 号文批准, 公司按 10:3 的比例及每股 1.15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股 780 万股, 除宝安集团以现金方式及每股 1.15 元的价格认购 330 万股应配法人股外, 其余国家股和法人股 427.5 万股应配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内部职工, 内部职工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及每股 1.20 元(含转股费 0.05 元/股)的价格共认购 450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应配股份 22.5 万股, 转股 427.5 万股)。本次配股后, 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49.7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6.63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25	6.66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	1.48
内部职工	525	15.53
合 计	3,380	100.00

1996 年 11 月, 公司依《公司法》进行重新规范, 原武汉市体改委以武体改[1996]113 号文同意公司重新登记。

6、1997 年的两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1 月, 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4 号文批准, 武汉国兴

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 万股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原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柜台交易的报价商武汉证券公司、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武汉中联证券有限公司各 5 万股作为报价商股份并界定为个人股。1997 年 1 月 22 日，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5 号文批准，该 20 万股报价商股份与公司 52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一并在武汉证券自动报价系统挂牌流通。本次股权转让及上柜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49.7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6.63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	6.07
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	1.48
个人	545	16.12
合 计	3,380	100.00

1997 年 8 月，经原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118 号文批准，深圳市宝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50 万股以每股 1.60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华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49.7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6.63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	6.07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50	1.48
个人	545	16.12
合 计	3,380	100.00

1998 年 4 月，公司由原“武汉马应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原内部职工股（原柜台流通股）的清理

1999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原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并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以鄂政函[1999]200 号将有关清理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2000 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分别对公司原内部职工股再次进行了清理，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分别以鄂政函[2000]83 号、武政文[2000]53 号文将有关清理情况函告中国证监会。

根据国办发[1998]1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函[2001]322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政文[2001]13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8 日至 2002 年 3 月 8 日对原在武汉证券报价系统挂牌交易的 545 万股个人股（即原柜台流通股）按照“先收购后赎回”方式进行了清理。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 5 元的价格累计收购公司原柜台流通股 4,819,740 股；公司以每股 4.25 元的价格赎回收购期结束后剩余的 630,260 股原柜台流通股。公司赎回的股份已注销。本次清理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50.6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7.1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974	14.53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	6.18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50	1.51
合 计	3,316.974	100.00

2002 年 4 月 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股函[2002]15 号文对上述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次清理后，公司已彻底纠正在股本形成过程中的不规范做法。

8、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

公司原柜台流通股清理工作结束后，部分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多次要求重新持股。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公司实施了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方案。即由法人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原股份赎回价格（4.25 元/股）通过转让方式让愿意重新持股的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有。选择重新持股的主体仅限于在公司清理原柜台流通股过程中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重新持股数量必须与清理前原持股数额一致。为保证已被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知晓本次重新持股事宜，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北日报》上刊登公告：公司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重新持股，在此次重新持股工作期间（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内，未签署放弃重新持股声明或全额缴付已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股东，可以重新持有公司股份，否则，视为其放弃重

新持股。同时，公告还进行了特别提示，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个人股，根据国家政策，该部分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在本次重新持股工作期内，在 472 名未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中，有 12 人签署了放弃重新持股声明，放弃持股数为 10,000 股，其余 460 人未签署放弃重新持股声明而选择了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589,960 股；在 34 名已领取股份赎回款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中，有 1 人全额缴付已领取的股份赎回款而选择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900 股，其余 33 人选择放弃重新持股，放弃重新持股数为 29,400 股。2002 年 12 月 24 日，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出具《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赎回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再次持股的结果数据统计》，200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4 日，共有 461 名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重新持股，重新持股数为 590,860 股，共有 45 名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选择放弃持股，放弃持股数为 39,400 股。

重新持股期满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0,860 股股份通过武汉证券登记中心划转过户给选择重新持股的已赎回注销股份的原柜台流通股股东。本次重新持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法人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数量由原来的 481.974 万股减至 422.888 万股，同时新增 461 名个人股东，其持股数为 59.086 万股。至此，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50.6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7.1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888	12.75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	6.18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50	1.51
个人股东（461 户）	59.086	1.78
合 计	3,316.974	100.00

本次重新持股方案及重新持股后的股本结构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6 号文批准和确认。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已赎回注销股份原股东本次重新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9、法人股转让

2002年10月24日，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85万股法人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20万股法人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3]9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422.888万股增至507.888万股。至此，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宝安集团	1,680	50.65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00	27.1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7.888	15.3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	3.62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50	1.51
个人股东（461户）	59.086	1.78
合 计	3,316.974	100.00

10. 上市及股权转让

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A股)股票，并于2004年5月1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5,117万股。公司上市后，华汉投资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安集团	法人股	16,800,000	32.83
国资公司	国家股	9,000,000	17.59
华汉投资	法人股	6,278,880	12.27
华一发展	法人股	500,000	0.98
个人股	其他	590,860	1.15
流通股	流通股	18,000,000	35.18
合 计	--	51,169,740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制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注册资本：958,810,042 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8 日

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

（2）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宝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3%；宝安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一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宝安集团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 1,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1%。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宝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515,007 万元，净资产 118,903 万元；2006 年 1 季度，宝安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70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4 万元。（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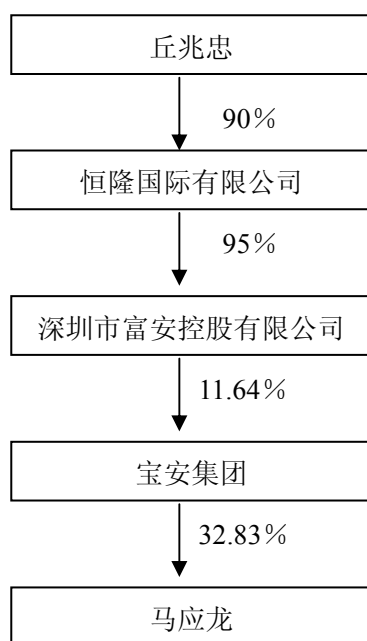
（4）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宝安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无担保事项，宝安集团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丘兆忠，男，身份证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汇富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恒隆国际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股权转让行为尚处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报批过程。

（二）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提出股改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安集团	法人股	16,800,000	32.83
国资公司	国家股	9,000,000	17.59
华汉投资	法人股	6,278,880	12.27
华一发展	法人股	500,000	0.98
合 计	——	32,578,880	63.67

宝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2005年11月18日，宝安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万股全部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根据宝安集团的声明，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宝安集团持有的马应龙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情况。

2006年6月2日，宝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股权质押补充协议》，2006年6月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承诺函》，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宝安集团按照马应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马应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宝安集团上述质押情况不影响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根据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的声明，上述公司股东持有的马应龙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安集团	法人股	16,800,000	32.83
国资公司	国家股	9,000,000	17.59
华汉投资	法人股	6,278,880	12.27
华一发展	法人股	500,000	0.98
个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其他	590,860	1.15
合 计		33,169,740	64.8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宝安集团为华一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国资公司是华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买卖马应龙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恒隆国际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丘兆忠的声明，上述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加派发现金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其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相当于 2.22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的方式为：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 股的股份对价。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支付对价股份，其中，华汉投资同意代为垫付应由个人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

(2) 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现金3元，合计派发现金总数为9,773,664元，即流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10股5.4298元，相当于每10股0.22股的对价水平。

以上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来源于公司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若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将取消相关股东会议。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将不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维持不变，方案实施也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2. 获付对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 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360 万股。

4. 对价安排的派发现金总数：9,773,664 元。

5.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公司派发 2005 年度现金分红将先于本次股改方案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6.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宝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32.83	1,823,348	5,040,000	14,976,652	29.27
武汉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	9,000,000	17.59	976,794	2,700,000	8,023,206	15.68
武汉华汉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6,278,880	12.27	745,592 ^注	1,883,664	5,533,288	10.81
华一发展有 限公司	500,000	0.98	54,266	150,000	445,734	0.87

注：华汉投资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745,592 股，其中，为个人股代垫股份数量为 64,128 股。

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8,487	G ^{注1} +12个月	法定承诺
		2,558,487	G+24个月	
		9,859,678	G+36个月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558,487	G+12个月	法定承诺
		2,558,487	G+24个月	
		2,906,232	G+36个月	
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8,487	G+12个月	法定承诺
		2,558,487	G+24个月	
		416,314	G+36个月	
4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445,734	G+12个月	
5	个人股 ^{注2}	590,860	G+12个月	

注1: 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 华汉投资同意, 由华汉投资代为垫付应由非上市个人股股东支付给马应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个人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先向华汉投资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 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取得华汉投资同意后, 由马应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8.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股	9,000,000	-9,000,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078,880	-23,078,88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00,000	-500,000	0
	个人股	590,860	-590,860	0
	非流通股合计	33,169,740	-33,169,74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8,023,206	8,023,20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509,940	20,509,94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445,734	445,734
	个人股	0	590,860	590,8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29,569,740	29,569,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A股	18,000,000	3,600,000	2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	3,600,000	21,600,000

股份总额	51,169,740	0	51,169,740
------	------------	---	------------

9. 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尚有 461 名个人股股东未明确表示意见。为加快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华汉投资同意，由华汉投资代为垫付应由非上市个人股股东支付给马应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被代为垫付对价的该等个人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向华汉投资偿还代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取得华汉投资同意后，由马应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根据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要求，马应龙对价水平的确定是以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的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为原则进行理论计算所得。

（1）对价计算公式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每持有 1 股流通股的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股份数量，M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价，N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A 股理论股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M=N \times (1+R)$ 。

（2）M 和 N 的取值

由于马应龙属于医药行业，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已经完成股改的医药类上市公司股价的平均市盈率在 42 倍（资料来源：WIND 资讯，已剔除亏损及股价市盈率高于 80 倍的上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取已经完成股改的医药类上市公司股价的平均市盈率的 50%为合理市盈率，即马应龙 A 股的合理市盈率应在 21 倍左右，按 2005 年公司每股盈利 1.17 元测算，马应龙理论股价 N 值为 24.57 元。

为了减少股价波动对于 M 值的影响，我们选择 6 月 1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均价 27.38 元作为 M 值。

（3）R 值计算结果

将 M 值和 N 值代入公式 $M=N \times (1+R)$ ，经计算 $R=0.115$ ，即：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获付 1.15 股。

为了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

股份实际支付 2 股对价，合计 360 万股，同时，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派发现金，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合计派发现金总数为 9,773,664 元，即流通股股东因此得到现金对价为每 10 股 5.4298 元，相当于每 10 股 0.22 股的对价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上市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股份数量高于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获取流通权需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承诺义务的保障措施

1. 承诺事项

（1）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马应龙的股份自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马应龙股份总数的比例（按目前股本计算）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马应龙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 履约承诺的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法定承诺，有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相关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作为制度性的保障。同时，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承诺将在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之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技术条件实施监管，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若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将赔偿马应龙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消除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差异，使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更加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今后的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及处置方案

1. 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的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有着一定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可能会造成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损失。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未得到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湖北省国资委不予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3.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2005年11月18日, 宝安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0 万股全部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2006年6月2日, 宝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股权质押补充协议》, 2006年6月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宝安集团按照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马应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因此, 宝安集团上述质押情况不影响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 不对上述股份进行对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 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 并且导致其无法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应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 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 存在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若本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 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格平

保荐代表人: 陈亚辉

项目主办人: 倪帆

联系人: 刘伟亭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3

邮编：20012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住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保荐代表人：徐佑军

项目主办人：金焰、丁双珍、田民

联系人：金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商业银行广场 15 楼

负责人：王海漫

签字律师：魏飞武

电话：027-82656333

传真：027-82656148

邮编：430015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 6 个月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 6 个月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马应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

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马应龙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马应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五）律师意见结论

1. 马应龙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2. 宝安集团、国资公司、华汉投资、华一发展具备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主体资格。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马应龙非流通股股东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进行的程序符合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4.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非流通股股东所作的有关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文件在内容及形式上符合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马应龙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八、备查文件

- （一）保荐协议
- （二）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协议
- （五）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之签署页)

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